

21世纪网收百余家企业“保护费”达数亿元

9月3日,上海警方发布称,根据一些企业和个人举报,侦破一起以舆论监督为幌子,通过有偿新闻非法获取巨额利益的特大新闻敲诈案件,涉案的21世纪网等8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。

这起案件因何进入警方视线?目前有何进展?9月10日,警方对此案部分细节进行了披露。

新闻敲诈

8嫌疑人落网

9月3日晚,上海市公安局通报一条消息:上海市公安局于日前侦破一起特大新闻敲诈案件,涉案的21世纪网主编和相关管理、采编、经营人员及上海润言、深圳鑫麒麟两家公关公司负责人等8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记者了解到,21世纪网进入公安机关视野,正是缘于一些企业和个人的举报。多名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显示,被21世纪网涉嫌敲诈过的企业“实在太多”,站出来举报的还只是小部分。

负面报道

媒体从中牟利

“我们的策略就是利用报纸的影响力,迅速拷贝报纸的新闻模式,刊登原创性、以深度见长的负面报道,吸引拟上市或已上市公司的关注。”据犯罪嫌疑人、《21世纪经济报道》副主编、21世纪网总裁刘冬说,当时,国内企业正以日均数家的速度大量上市,这为一些财经媒体提供了巨大的牟利空间。

“一个企业上市,会获得巨大的经济利益。那么企业在准备上市的过程中,如果媒体上出现负面新闻,这个企业上市就会搁浅,或者被证监会调查而取消上市资格。所以,企业在上市前会不惜一切代价维护正面形象,不能出现负面报道,不管这些报道是真实的,还是不真实的。”刘冬坦言,对于已上市公司来说,负面报道也会令其经营受影响或股价下跌。

收费数亿

百余公司涉案

专案组查明,21世纪网通过公关公司招揽介绍和业内新闻记者物色筛选等方式,寻找具有“上市”“拟上市”“重组”“转型”等题材的上市公司或知名企业作为“目标”对象。对于愿意“合作”的企业,在收取高额费用后,通过夸大正面事实或掩盖负面问题进行“正面报道”;对不与之合作的企业,在21世纪网等平台发布负面报道,以此要挟企业投放广告或签订合作协议,单位和个人从中获取高额广告费或好处费。

据了解,自2010年4月起,21世纪网与100多家IPO企业、上市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,收取每家企业20万至30万费用,累计数亿元。

揭秘

为何牟取暴利?

为完成数千万业务指标

21世纪网本是21世纪经济报道的网络电子版,直至2010年春节后才被剥离出来,实现独立运营,独立核算。犯罪嫌疑人刘冬在接受讯问时说:“当时,我想从原创财经新闻、聚焦资本、股市市场入手,将网站做大做强。”

随后,刘冬四处招兵买马,让周斌负责网站新闻采编,莫宝泉等人负责广告业务。2011年初,报社又将“上市公司”这块交由网站负责。据刘冬供述,在网站增加内容的同时,报社领导也给网站下达了业务指标,“2010年是四五千万,2011年是九千万,2012年和2013年是每年七千万,2014年又是九千万”。

为了完成这些任务,21世纪网狠抓广告业务。“2009年后,全国成立了很多私人控股的财经公关公司,当某些企业准备上市时,因为对资本市场不熟悉,就会找这些公司负责上市前路演、一级市场的销售和新闻媒体在相关舆论上的保护。这些公关公司会找我们协调关系,要求对方和我们签订合同在我们网站上投放广告,这也是现在21世纪网收入的主要来源。”刘冬说。

据供述,现在21世纪网主要的公关公司客户有上海润言公司、深圳九富公司、上海怡桥公司、深圳鑫麒麟公司。

“报社领导给网站下达了业务指标,2013年是每年七千万,2014年九千万”

如何实现盈利?

报负面新闻要挟投广告

说到“新闻媒体在相关舆论上的保护”,刘冬进一步供述:“21世纪网属于全国一线财经网站,有较大的话语权和影响力。为防止该网站报道企业的负面新闻,财经公关公司就会物色这些即将上市的企业,以与我们网站签订广告合同收取费用的方式,让我们封嘴。”

“其实这就是保护费,上市公司其实没有什么新闻报道需求,只是在即将上市的时候,为了不出现负面新闻影响上市,它们不得不和我们网站签订了广告合同,这就等于签了一个保护协议。”犯罪嫌疑人周斌说。

“签订合同后,我们网站会将这些企业名单统一交给采编部记者,要求他们不要撰写这些企业的负面新闻。但有些记者还是撰写报道了其中一些企业的负面新闻,此时公关公司就会启动‘紧急公关机制’,和我们立即沟通,要求我们撤稿。”刘冬在接受讯问时说,从网站经营的角度出发,对于有长期合同、关系较好的公司,21世纪网就会马上撤稿;对于关系一般、短期合同的公司,21世纪网的广告部会在财经公关公司的协调下,要求对方增加广告投放费用或者延长广

告投放年限。为了避免公司经营受到影响,这些公司只会乖乖就范。

目前,上海警方已经初步查明,刘冬、周斌授意21世纪网记者通过各种途径主动挖掘、采编IPO企业、上市公司的负面信息。而周斌通过每周组织召开选题电视电话会议,选择确定未与21世纪网站建立合作关系的企业作为报道对象,涉及重大、敏感题材的,报刘冬审定。当负面新闻报道发布后,被报道企业联系财经公关公司,或者直接联系刘冬、周斌,要求撤稿。刘冬、周斌随即让被报道企业联系莫宝泉,由莫宝泉负责与该企业签订合作协议,并收取巨额费用。

“上市公司没有报道需求,只是在即将上市的时候,不要出现负面新闻。”

公关公司

如何谋取利益?

左右逢源充当掮客

“上市公司、媒体网站都不方便出面的情况下,公关公司就是极为重要的”牵线搭桥“角色扮演者。”

在21世纪网收取“保护费”的同时,上海润言、深圳鑫麒麟等财经公关公司也会从中获利。据上海润言公司负责人、犯罪嫌疑人陶凯交代,公司收入主要有四种方式:一是通过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,客户要交一笔媒体公关服务费,每年20万至50万元;二是为客户办酒会等活动收取的服务费;三是通过给媒体拉广告的方式赚取返点,媒体会根据广告合同标的额返点5%至8%;四是赚取给媒体拉广告的广告费。“如果我和客户谈下来的广告合作协议标的额是30万元,但是我和媒体谈下来的广告合作协议标的额是20万元,这样就有10万元的差价赚。”

事实上,财经公关公司的生存之道就是“左右逢源”。对于上市公司来说,出于对负面新闻报道的担心,对其有所求;对于媒体网站来说,如果有良好的合作关系,也可以“互利共赢”。

网站高层

如何赚取黑色收入?

私设公司捞“歪财”

据上海警方查明,21世纪网的相关管理人员在公关公司获取巨额利益的引诱下,也私下设立了相关公司,以负面报道相要挟,胁迫上市公司、IPO公司与前述公关公司签订协议,非法牟利。目前已经掌握的有:周斌、莫宝泉及周斌之弟周敏设立广州创众公司,21世纪网站记者夏晓柏设立湖南富礼公司,记者王卓铭与其妻弟孟垚设立北京怀溪恒润公司。

犯罪嫌疑人周斌交代,广州创众广告有限公司系2012年左右注册成立,该公司的注册资金为50万元或100万元,他与莫宝泉及其弟

周敏均实际出资,周斌占股40%,莫宝泉占股40%,周敏占股20%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周敏和莫宝泉的妻子李晓芸负责。

对于成立这家公司的初衷,周斌如此解释:“大约在2012年底至2013年初,因为公司给予我的收入较低,之前我为公司拉来的一些客户,公司都没有给予我相应的回扣。”

谈到自家公司如何盈利的问题,周斌还称:“21世纪网上有时会有一些上市公司的负面帖子,这样上市公司就会通过中间人找到21世纪网,希望能将这些负面报道删除。在这种情况下,我就会将这些中间人介绍到广州创众公司,由广州创众公司先与上市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,之后广州创众公司再与21世纪网签订广告代理合同,两份合同之间就会有一定的差价,而这个差价就是创众公司的利润。”

“三方在合同前签订之后,创众公司其实不需要做什么事情,只是在收取了上市公司的钱后,按照与21世纪网签订合同的标的将相应的资金汇至21世纪网站。至于21世纪网,在收取资金之后,会为这些公司做一些广告,并将相关负面报道删除。”据周斌供述,通过广州创众公司,他获利100万元人民币。

“管理人员私下设立了相关公司,以负面报道相要挟公司签订协议,非法牟利。”

网站记者

为何走到敲诈前线?

删删稿即可赚钱

高管有高管的招数,记者也有记者的资源。

尽管公司上下的大方向是“不愿意与IPO企业、上市公司直接接触,怕影响太坏”,尽管公司对于记者的负面报道被“公关”,也会以发放奖金的形式作为报酬,但是,这些并不妨碍记者继续找寻负面报道的线索,并不能阻止记者自己去寻求发财之道。

日前,21世纪网记者、犯罪嫌疑人王卓铭在接受讯问时就承认,他因为撰写声广健康、海南海药、修正药业、恒瑞医药等公司负面报道,收取这些企业的好处费。“来钱来得太容易了,而且是让你除了删稿之外什么都不用做。”

记者获悉,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,涉案企业已达100多家。公安机关专门开设了号码为“021-22029018”的报案电话,欢迎社会各界举报犯罪线索。

“来钱来得太容易了,而且是让你除了删稿之外什么都不用做。”

细节披露

祥云飞龙为撤稿续签广告

云南祥云飞龙公司曾受到21世纪网的敲诈。

据刘冬回忆:“今年6月,网站

首席记者朱益民发现云南祥云飞龙公司业绩和生产情况有造假现象,就做了一个月的秘密采访并撰写成稿。准备发稿这天,网站技术新闻总监正在排版时,这篇文章被祥云飞龙公司通过百度搜索发现,便联系我请求我撤稿。经过多番交涉,我决定不再发稿了。祥云飞龙公司和我们在之前一年30万元合同的基础上续签了两年广告投放合同,合同标的100万。”

对祥云飞龙公司这种敲诈,深圳鑫麒麟公司负责人、犯罪嫌疑人邢达供述道:“这些媒体太黑心了。祥云飞龙如果不付这100万元,21世纪会盯着不放,继续报道负面消息,对公司上市影响极大,祥云飞龙公司只能支付资金息事宁人。”

媒体高管收钱动辄数十万

周斌在接受讯问时供述,很多财经公关公司会对网站媒体高管“公关”,“我记得起来的有,上市公司壹桥苗业曾经送给我10万元人民币,另外上海润言公司的陶凯及其妻子连春晖都送过我购物卡,还有深圳鑫麒麟公司的邢达给我5万元活动费和20万元购房款。”

此外,据刘冬供述,他也接受过不同财经公关公司不同形式的贿赂,比如2012年底,上海润言公司的陶凯,以“感谢对他们公司维系客户的照顾”,按刘冬指示转账35万元。

“2013年12月,我和妻子张弛去美国看儿子的费用,都是上海润言公司的陶凯支付的。”刘冬在接受讯问时说,“印象中,陶凯为我们购买了往返机票,共计8万多元人民币;还为我们支付了在美国的租车费、住宿费,共计7万多元人民币。”

专家说法

舆论监督权不是牟利工具

有关专家指出,21世纪网涉案被查,应当引发各方对于资本市场舆论监督问题的深入思考。

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权不能异化为待价而沽的牟利工具,媒体从业者不能成为手握“第四种权力”的寻租者和牟利者。资本市场不是不需要舆论监督,恰恰相反,市场的任何变化都关系到股民的真金白银,关系到企业的正常发展乃至国计民生,公众的知情权必须得到保护,媒体的监督权需要正确行使。对于媒体而言,客观报道、公正中立是根本;对于企业而言,诚信守法、规范经营是底线。各类市场参与者都应当在法律的轨道上运行,共同推进市场的规范化、法治化。

